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5年部分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开放公告

尊敬的投资人：

为了保障产品平稳运作，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4年岁末及2025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4年底及2025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公司作为管理人决定暂停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2025年部分港股通非交易日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及转换（如有）等业务，并自下列日期的下一开放日起恢复本集合计划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一、暂停时间安排：

（1）10月29日

二、特别提示：

1. 关于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5年后续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开放安排将由本公司确定后另行公告。

2. 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本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投资者可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95525查询，或登陆本公司网站了解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提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上述集合计划的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4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智机电”）于近日收到某法院送达的某检察院提起的《起诉书》，对同智机电原法定代表人张红及同智机电涉嫌单位行贿提起刑事诉讼。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准确估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5-033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天外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变更注册的具体情况

注册人名称	重庆天外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血液透析浓缩液
适用范围	本品适用于急、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的血液透析治疗。
变更内容	生产地址由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B栋1楼；变更为：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B栋1楼A区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20253101350
备注	本次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与“国械注准20253101350”注册证共同使用。
批准日期	2025年7月21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医疗器械产品血液透析浓缩液的生产地址实施变更，主要是为了确保实际生产场所与《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渝食药监械生产许20200024号）核准的生产地址信息一致，以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关于生产许可事项变更的强制性规定，同步满足《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对生产地址与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一致性的要求，规避因地址信息偏差引发的合规性风险，并为后续产品注册证变更申报及监管机构现场合规审查提供法定依据。

三、风险提示

上述医疗器械变更注册涉及的产品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5-041
债券代码：240363　债券简称：23蒙电Y1
债券代码：240364　债券简称：23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近期关注热点问题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7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及文件。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情况，公司现将投资者近期关注的热点问题回复如下：

（说明：规划、预测相关内容受多种因素影响，非公司相应承诺）

一、投资者关注热点问题

1、请说明本次重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意义。

回复：一是稳固“三足鼎立、多能互补”的产业格局。公司已经形成火电、煤炭、新能源协同发展的格局，煤炭与火电实现煤电联营，火电与新能源形成多能互补。本次交易完成及在建项目并网后，公司新能源装机将突破550万千瓦，占火电比例接近50%，产业结构更合理。

二是可聚焦主业提质增效。标的资产具备风力资源和电网外送优势，盈利能力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新能源收入和净利润将得到提升，增强核心竞争力。

三是将加速能源结构转型。这是落实“双碳”战略的关键一步，交易后公司新能源装机占比显著提升，有助于构建低碳产业生态，契合国家政策与区域能源调整战略，符合公司清洁能源转型方向。

总之，本次交易对公司稳固产业格局、提升业绩、推动转型意义重大。

2、请说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净利润和每股收益的影响。

回复：根据备考报表，假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在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2024年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将从23.25亿元提升至30.40亿元，每股收益将从0.34元提升至0.40元，大幅增厚公司净利润和每股收益。

3、请解释说明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的具体含义和作用。

回复：2025年7月9日，内蒙华电与交易对方北方公司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业绩补偿条款和减值补偿条款。

业绩补偿是当标的资产在承诺期内的实际累计净利润未达承诺数时，交易对方按两者差额占承诺数的比例，向上市公司返还交易对价的机制(优先以股份补偿)。

减值补偿是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按照本次交易作价的评估方法重新评估标的资产价值，若低于交易时的估值，且减值金额超过已补偿金额，交易对方需进一步向上市公司返还差额部分交易对价（依然是优先以股份补偿）。

业绩补偿聚焦短期（三年内）实际盈利情况与交易对价的匹配性，减值补偿则关注长期业绩预期与交易对价的匹配性，从两个方面为上市公司提供保障。

4、请说明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分红的目的。

回复：本次交易作价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扣减了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的分红金额。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分红的目的是在不改变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前提下，合理降低估值，减少交易对价，从而减少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减少对原股东的股份稀释。

5、本次交易方案对发行价格作了哪些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与长期以来的市场交易均价对比如何。

回复：本次交易草案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从3.32元/股调整为3.46元/股，并明确派息不调整发行价格，综合测算利润分配实施后的发行价格，合计调价幅度达11.61%，进一步减少新股发行数量，显著减少对中小股东的股权稀释。对比公司2022年至2024年股票成交均价（前复权）3.69元/股，发行价格为交易均价的93.77%。

6、请说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

回复：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并在评估过程对未来设备利用小时、电价波动、税收政策执行等事宜进行审慎研判，评估结果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按照2024年标的资产利润实现情况来看，本次交易的P/E为8倍，近年来市场交易案例P/E均值约为17倍，本次交易的P/E处于中位合理区间。

二、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5-061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通知。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上午9:30-11:30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

4、会议由代行董事长张莉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参会董事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优化资产结构，公司拟将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延华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以人民币14.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西少阳医药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西延华医药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5-062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优化资产结构，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延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延华”）51%股权以人民币14.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西少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少阳”）。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西延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审批程序

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标的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4,357.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47%。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少阳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2M ACCO29N20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工业园望江路18号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小鹰

成立日期：2023年7月31日

经营范围：药品批发，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药品进出口，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网络技术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万载县柏康医药物流园有限公司	3,000	100%

江西少阳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交易对方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2,574.68	2,564.36
营业利润	156.97	60.52
净利润	150.48	57.49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285.35	2,074.70
负债总额	398.46	1,130.32
净资产	886.89	944.38

经查询，江西少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资产类别：股权资产

企业名称：江西延华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3月26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工业园区创业大道20号办公楼302

法定代表人：闵振海

经营范围：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保洁、消洗、消毒服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51%
2	江西少阳医药有限公司	49%
合计		100%

交易标的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经查询，江西延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总资产	364.79	263.75
总负债	362.55	256.37
净资产	2.23	7.37
应收账款	63.70	44.18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4,357.59	61.52
营业利润	-81.75	-0.39
净利润	-186.62	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0	-1.14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北京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西延华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采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晟明评报字（2025）257号]。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175.74	175.74		
非流动资产	88.00	107.89	19.89	22.60%
资产总计	263.75	283.63	19.89	7.54%
流动负债	252.73	252.73		
非流动负债	3.64	3.64		
负债总计	256.37	256.3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37	27.26	19.88	269.75%

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江西延华51%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13.9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江西延华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以及江西延华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本着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以江西延华51%股权对应的评估值13.90万元为定价基础，并经双方协商，同意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4.25万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转让方）：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江西少阳医药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江西延华医药有限公司

（一）股权转让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协议的约定受让前述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合计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二）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将持有的目标公司51%的股权，以14.2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2、乙方同意在协议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100%的股权转让款。

（三）实缴出资义务

1、乙方同意在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办理51%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

2、在协议涉及的51%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甲方即完全退出目标公司。乙方应独立履行其受让股权后对应的剩余出资义务，该出资义务与甲方无关；

3、若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导致甲方因此承担任何风险或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四）风险承担

1、自交割日起，乙方正式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将依据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同时，对于目标公司于交割日前所产生的未分配利润，这部分利润将由交割日后的目标公司全体股东，按照他们在目标公司中届时实际享有的股东权益比例来享有，与甲方无关。若因该未分配利润事宜，导致甲方承担任何风险或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资产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至股权交割日或目标公司接管日（以孰晚日期为准）损益处理。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之间，目标公司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盈利或亏损或其他损益由乙方及/或股权交割后的目标公司承担，该等权益包括交割时目标公司名下银行存款、职工工资和报销费用、职工经济补偿金/赔偿及社会保险和职工住房公积金差额、租赁合同相对方（承租方）可能涉及搬迁和腾退产生的违约/赔偿费用、应缴税金等。

3、乙方自愿承担目标公司因发票问题可能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因发票问题产生的风险和责任，若由此导致甲方承担任何风险或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陈述与保证

1、甲方保证：

（1）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且具有完全的处分权。该股权未被人民法院冻结、拍卖，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担保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乙方利益的瑕疵；

（2）在上述股权转让交割完成之前，甲方将不以转让、赠与、抵押、质押等任何影响乙方利益的方式处置该股权。

2、乙方保证：

（1）乙方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乙方承认目标公司章程，保证按公司章程及协议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3）乙方保证在协议签署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甲方应予以全力配合。

（六）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无法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乙方应按照股权转让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

1、协议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协议引起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可优化资源配置、降低成本、聚焦核心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长期发展规划。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对方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转让完成后，江西延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5-063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叶湘武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类型
1	叶湘武	是	19,839,242	16.41%	2.26%	否	2025-07-18	2028-07-17	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2			11,400	0.01%	0.0013%	否	2025-07-18	2028-07-17	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公司在获悉上述情况后，与叶湘武先生进行核实，了解到其目前未接收到任何关于股票被司法冻结的电话、邮件、书面等通知性信息，因此公司目前暂无法知悉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具体原因。

二、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再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湘武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及司法再冻结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类型
叶湘武	120,902,286	13.74%	2,772,286	2.29%	0.32%	司法冻结
			45,839,242	37.91%	5.21%	司法再冻结
合计			48,611,528	40.21%	5.53%	

注：上表中累计司法再冻结股份均处于质押状态。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叶湘武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暂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叶湘武先生所持有被司法冻结的股份，存在司法拍卖及后续被处置的风险。由于控股股东存在债务纠纷的情况，若后续未能以其除持有公司股票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上述被司法冻结的股份将被处置，公司的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上接B038版）

同时，为支持本次交易，自上市公司有意介入标的公司破产重整以来，公司控股股东陆续向标的公司提供借款，以支持其日常运营。截至目前，借款余额5,878.52万元，在会理法院正式裁定《重整计划（修正案）》之前，控股股东将根据实际情况继续向标的公司提供借款。控股股东向标的公司提供的借款均不计利息，且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未来依照协议约定清偿。

上述债权形成过程清晰、债权金额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标的公司未来依法依约清偿股东债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为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延期偿债提供担保的议案》

标的公司债权人盈晟实业、王泽龙合计持有标的公司债权1,914,176,552.75元。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与盈晟实业、王泽龙、上市公司签署《延期偿债协议》，约定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债权延期至会理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修正案）》生效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偿付，上市公司将为标的公司债权清偿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息、违约金、资金占用费等。《延期偿债协议》以会理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修正案）》为生效条件，届时公司将正式成为标的公司重整投资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延期偿债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紫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东投资”）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0万元（含）的无息借款，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借款有效期限内随借随还，额度循环使用，借款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借款期间利率为零，公司无需向控股股东支付任何利息费用，且公司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标的公司处于实质合并重整程序中，其债权债务负担较大。为协助上市公司完成本次交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三家公司提供了债权延期清偿、债务担保等支持。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与三家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后，三家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据此，紫东投资及罗阳勇先生为三家公司提供的相关支持举措，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支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宁股份”）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紫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东投资”）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0万元（含）的无息借款，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借款有效期限内随借随还，额度循环使用，借款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紫东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属于公司接受关联人无偿提供财务资助，且公司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可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罗阳勇先生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成都紫东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788139285P

3、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4、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108号1-1幢17层1706号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法定代表人：罗克敏

7、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化工产品的项目投资与技术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紫东投资股东为罗阳勇、刘玉霞夫妇。其中罗阳勇先生持股90%，刘玉霞女士持股10%。

9、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紫东投资自2006年成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10、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紫东投资净资产118,971.12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5.37万元、净利润17,717.40万元。

11、关联关系说明：紫东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

12、紫东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借款期间利率为零，公司无需向控股股东支付任何利息费用，且公司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成都紫东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1、借款金额：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大写：壹拾亿元整）。乙方可在此额度范围内，随借随还。

2、借款利率：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借款期间利率为零，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利息费用。

3、借款期限：2025年7月2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满后，若乙方需继续使用借款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申请借款展期，并另行签订借款协议。

4、担保方式：乙方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5、借款用途：用于乙方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及对外投资等合法合规的用途。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紫东投资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缓解资金压力，调整公司融资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公司本次接受关联方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供任何担保，也不支付任何借款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及2025年7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事项外，公司未与控股股东紫东投资、实际控制人罗阳勇先生发生过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可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本次交易为无息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担保，也不支付任何借款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同意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罗阳勇先生需回避表决。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可以满足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提高融资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同意相关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支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安宁股份”）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经质矿产”）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有关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目前，经质矿产及其子公司会理县鸿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鑫工贸”）、攀枝花市立宇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宇矿业”，经质矿产、鸿鑫工贸、立宇矿业合称“三家公司”）处于实质合并重整程序中，其债权债务负担较大。为协助上市公司完成本次重组，控股股东成都紫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东投资”）及实际控制人罗阳勇先生为三家公司提供了债权延期清偿、债务担保等支持。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与三家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后，三家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据此，紫东投资及罗阳勇先生为三家公司提供的相关支持举措，构成关联交易。

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罗阳勇于前述董事会会议中回避表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支持举措均不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因此，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紫东投资

1、关联方名称：成都紫东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788139285P

3、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4、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108号1-1幢17层1706号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法定代表人：罗克敏

7、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化工产品的项目投资与技术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紫东投资股东为罗阳勇、刘玉霞夫妇。其中罗阳勇先生持股90%，刘玉霞女士持股10%。

9、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紫东投资自2006年成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10、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紫东投资净资产118,971.12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5.37万元、净利润17,717.40万元。

11、关联关系说明：紫东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

12、紫东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罗阳勇

1、关联方姓名：罗阳勇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关联关系说明：罗阳勇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

5、罗阳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支持举措均不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延期偿债协议书》

为了支持本次交易，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紫东投资（作为甲方）与三家公司（作为共同的乙方）签署《延期偿债协议书》，对紫东投资持有的破产债权作出延期清偿安排，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同意乙方延期偿付甲方债权。乙方应在会理市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投资人为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计划（修正案）》之日起九个月后，按《重整计划（修正案）》规定向甲方偿付普通债权合计895,216,023.03元。

2、在本协议约定的延期偿债期间，乙方